

【第 85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校務發展102-105年中程規劃

願景與定位

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

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

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策略目標

教與學

追求教學再卓越，落實學用合一

研究與產學

鼓勵跨領域研究，推廣應用研究成果

校園設施與環境

推展空間規劃，營造永續環境

國際化

提昇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

組織與行政

建立永續經營，爭取資源及校友向心力

評估指標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跨領域整合學程/學生數

全英語課/學程/學生數

企業實習/建教合作

國科會計畫案數/金額

產學委託計畫數/金額

專利及技轉案數

期刊篇/均數

節能、環保、四省與減碳

校園綠化、美化、藝化

財務資源

預算爭取及達成率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交換國際學生數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校友捐贈

具體策略

提供配合款並整合平台

訂定獎勵及宣導辦法

彈性獎勵全英語授課及輔導機制

訂定獎勵及宣導辦法

舉辦座談會籌組研究社群

訂定獎勵及宣導辦法

訂定獎勵及宣導辦法

修訂獎勵辦法提高補助額

積極推動「五省計畫」

推動「公共空間藝化規畫」

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

持續爭取教育部經費

訂定獎勵辦法提高補助額

修訂相關法規之加權計分

提高編列額度/每人補助額

舉辦說明會加強生活輔導

知名雜誌之大學聲望名次

定期舉辦活動提升認同感

定期舉辦網頁及各項競賽

規畫募款機制/寄發電子報

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未滿45 歲以下（含）；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 1 次為限。 （四）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為當然得獎人。	設定申請資格： 1. 年輕教師年齡限制之定義以每年申請截稿日為區分點。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 3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3 萬元。	設定獎項內容。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四）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	1. 申請資料為方便老師填寫，採取類似國科會計畫申請資料及表格。 2. 申請計算日以 2013 年為例，若截止日為 4/1，則統計 2008.1.1-2013.4.1

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 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五學年內之特聘教授和講座教授等，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 初審由審查委員在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多6名，審查委員會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決審由審查委員會就外審結果選出年輕學者研究獎得主。 (二) 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規範審查要點。 審查分為兩階段，初審階段選出若干名額送外校委員審查，再進入決審決議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規範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草案)

民國 101 年○月○日第○次○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三名， 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可從缺) ，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每月一萬元，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註明獎項金額和獎助方式。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發表之產學合作相關著作、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個人資料 （二）五年內著作目錄 （三）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四）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五）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六）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1. 規範申請的資料需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或執行始可採計。 2. 採計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轉等事項，及其他非量化的產學合作事蹟。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
第五條 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人請填具申請表，繳交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申請流程及資料繳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註明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本校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國立高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本校因新建或現有空間重新規劃與審議。 三、各空間使用單位就空間用途所定管理辦法之審議、考核。 四、各單位提案之審議。 五、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秘書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得視需求，各派代表 1 人列席本會。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u>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秘書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得視需求，各派代表 1 人列席本會。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	1.考量各學院均有院屬大樓，基於各院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參考其他學校，擬修正委員會成員，減列各系所主管。另考量通識中心屬性，調整至與學院並列。 2.以上委員人數將由 38 人減為 15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	會，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	
	第五條 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如附件一），並得依與相關單位協調需求，檢附核定之簽陳影本送總務處登記，交本委員會討論決定。	未修正
	第六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離職或調職時應於一個月內騰出空間。	未修正
	第七條 空間使(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變更或改裝內部設施（如電源、開關、空調、隔間、裝修施工等）時，應簽會總務處並奉 校長核准後方得施作及變更。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內各大學空間分配委員會委員組成及運作方式一覽表

101.12.14 保管組製表

校別	空間分配委員會/小組主要成員	系所	會議時間
國立中興大學	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擔任之。	無	每學期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國立台灣大學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財務長及校園規劃小組成員，具有土木建築、機電、景觀、交通及管理之背景者。 二、推派委員：各學院推派之教師代表各一人。	無	每學期開會兩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	無	每學期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學校校務主任與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增聘委員若干人，任期為二年。	無	視需要
國立交通大學	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報執行秘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	無	視需要
國立台北大學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以一級行政主管為當然委員外，並由每學院推選教師代表 2 人，不屬學院之教師推選代表 1 人組成之。	無	視需要
國立台東大學	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其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簡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保管組組長兼任。	無	視需要
本校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組成之。	有	視需要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 校友會會員)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二、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1.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700 元;每學期每輛 4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500 元;每學期每輛 900 元。 (3)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 100 元，以此類推。 2.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每學年每輛 300 元;每學期每輛 200 元。 (2)廠商及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 1,000 元;每學期每輛 600 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1.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 10 元，每日最高以一 100 元計，30 分鐘內免計。 2.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 20 元。	依學務處 101 年 5 月 8 日簽(文稿編號 1012101394)辦理，校友會會員通行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生標準繳費辦理，憑通行證於高雄大學路大門口進出。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未修正
	四、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未修正
	五、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